



国际法文库  
International Law Series

# 国际民事 诉讼中的禁诉令

八八八八八八

欧福永 著

本书采用实证分析、比较分析和案例分析的方法，对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概念、特点和历史起源等作了详尽的阐述，就审理的角度分析和比较了各国的禁诉令制度，阐述了禁诉令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了我国对禁诉令应采取的立场并设计了我国的禁诉令制度。

宋微明 李伟平 编译

宋微明 李伟平 编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资助计划

# 国际民事 诉讼中的禁诉令



欧福永 著

本书采用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对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的概念、特点和历史起源做了详尽的阐述，从实证的角度分析和比较了各国的禁诉令制度，阐述了禁诉令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了我国对禁诉令应采取的立场并设计了我国的禁诉令制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欧福永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6

(国际法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12155 - 9

I . 国… II . 欧… III . 国际法: 民事诉讼法 - 研究  
IV . D99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372 号

书 名: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

著作责任者: 欧福永 著

责任编辑: 黄蔚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155 - 9 / D · 17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 × 1240mm A5 9.375 印张 213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国际法文库》总序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科技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加大，各种局部冲突和战争不断发生，非传统安全问题凸现，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围绕资源、能源、市场、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和经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各种热点问题所涉及的国际问题更加突出。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在外交上、法律上动辄采取强势做法的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存在。作为国际关系的产物，国际法面临严峻挑战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构建和谐世界思想的提出，既勾画了中国新世纪外交战略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也指明了新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正确方向。构建和谐世界，国际法无疑并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摆在我们面

前的重大课题是：如何从理论上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过程的重要作用；如何运用国际法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特别是，如何运用国际法，促进各国间的相互信任、和谐相处，并通过公平、有效的安全机制，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坚持各国主权平等，在国际关系上坚持以法治和多边主义为主，建设一个民主、公正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正确应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促进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建设一个互利、合作的和谐世界；如何运用国际法，承认世界多元性、承认人类文明多样性、承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利益的差异性，运用国际法主张在多样性中和谐共处，求同存异，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和谐世界。

根据和谐世界理念对国际法学研究的新要求，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组织一批青年学者对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关系的突出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这些专题包括：国际组织与国际体系架构；国际环境与资源保障体系；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理论与实践；WTO争端解决机制与和谐经贸秩序；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国际法框架下人民币汇率机制与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国际海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21世纪国际私法理论及各国国际私法立法研究；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及其法律适用的新发展；各国涉外管辖权的理论与实践，等等。在这些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专著，共同组成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文库。这套国际法文库基本目标是：学术研究服务于中国融入全球化的需要；服务于中国提倡的和谐世界思想的需要；服务于上海市建立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航运和国际经济中心

的需要；服务于我国涉外司法实践的需要；服务于培养人才的教学的需要。我相信，通过他们的不懈努力，这套文库一定会达到他们的预期目标，为繁荣我国的国际法学做出一份贡献。

是为序。

曹建明<sup>①</sup>

2007年4月27日

---

①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运用,涉外民商事关系日益发达,由此所引起的国际民商事争议也大量增加。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诉讼均是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的重要手段。因此,国家不但要有完备的冲突法制度,而且还要有完备的国际民事诉讼制度。

为了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时更好地维护本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各国在国际民事管辖权上的斗争一直十分激烈而且复杂。一方面,一些国家极力扩张本国法院管辖权的范围,如英国、美国等国的“实际控制”管辖原则和美国的“长臂管辖”原则即是如此;另一方面,由于各国所施行的实体法、程序法、冲突法以及公共政策不尽相同,国际民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在选择法院时势必要权衡在某一国家法院进行诉讼的利弊,这样不同的当事人往往就会各自选择在对自己最为有利的法院进行诉讼;或者在一方当事人已选择在一国法院起诉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通过提出对该国法院管辖权的异议并向另一对自己有利的国家的法院起诉,以使诉讼朝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而且,即使同一当事人也可能选择在多个国家的法院起诉,从而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由此衍生了“挑选法院”或“择地行诉”现象,产生了大量平行诉讼。凡此种种,更进一步加剧了各国在国际民事管辖权方面

的争夺。

禁诉令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少数大陆法系国家用以对抗挑选法院和平行诉讼的一种历史悠久的措施。现代国际诉讼的当事人越来越老练,越来越可能挑选法院,其对手也越来越有可能采取禁诉令以对抗挑选法院的行为。由于禁诉令在司法实践中已存在了相当长的时间,是英美法系国家民事诉讼理论中一个具有显著地位的问题,因此,国外学者对于禁诉令问题的研究已经具有了相当的深度,对于一般意义上的禁诉令的研究积累了不少成果。目前的研究趋势是对专门化领域如破产、保险、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人身伤害、惩罚性赔偿等案件中的禁诉令进行更加深入具体的探讨。我国法院和当事人也利用或遭受过外国的禁诉令,但是,我国目前在禁诉令方面所进行的探索还相当有限,截至本书写作完成时为止,直接探讨禁诉令的论著寥寥无几。

本书采用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对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的概念、特点和历史起源,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和中国香港等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禁诉令制度,禁诉令与有关国际规则的关系,我国对禁诉令的运用与应对等进行了比较系统深入的探讨。它从实证的角度分析和比较了各国的禁诉令制度,阐述了禁诉令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了我国对禁诉令应采取的立场并设计了我国的禁诉令制度,提出了不少新颖的有价值的观点。它填补了我国在禁诉令领域的研究空白,既可为进入外国从事民商事活动的个人或经济组织于发生争议后在当地寻求禁诉令救济时提供最新的资料和有效的指导,又便于我国借鉴外国及国际立法中的先进制度,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欧福永博士是我国国际法学界的优秀青年学者,功底扎实,勤奋好学,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成果,很高兴看到这本有开拓意义的专著在国内出版,并郑重地向广大读者推荐。

李双元  
2007年2月1日

## 内 容 摘 要

本书采用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对国际民事诉讼中禁诉令的概念、特点和历史起源，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和中国香港等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禁诉令制度，禁诉令与有关国际规则的关系，我国对禁诉令的运用与应对等作了较系统深入的探讨。

禁诉令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少数大陆法系国家用以对抗挑选法院和平行诉讼的一种历史悠久的措施。由于它的冒犯性，各国均遵循尊重国际礼让，保守并谨慎签发的原则。一般地，可以签发禁诉令阻止当事人提起或继续参加的相同或者相似诉讼有：(1) 违反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或者仲裁协议而在非约定管辖地提起的；(2) 明显违反受理禁诉令申请的国家的重要公共政策的；(3) 是纠缠性、欺压性或者极不公正的；(4) 很有必要由受理禁诉令申请的法院行使管辖权的。

法院在审查禁诉令申请时会特别考虑以下因素：(1) 几个争议解决程序的当事人和系争点是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2) 外国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合理，是否有必要保护本国法院的管辖权；(3) 方便的权衡和申请人司法上的优势；(4) 几个争议解决程序开始的先后及其进展；(5) 受理禁诉令申请的国家能否通过签发禁诉令获得利益。

##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

违反禁诉令的当事人将被判为藐视法庭，可被处以罚金、监禁并赔偿对方当事人的损失等制裁。对当事人通过违反禁诉令获得的裁决，可不予承认和执行。

我国应研究和借鉴外国的禁诉令制度，并创设我国的禁诉令法制。

（二）关于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的规定，裁定驳回起诉或驳回管辖权异议。

如果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 **Abstract**

With the histor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positive analysis method, this book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problems: the concept, character and history origins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the systems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England, US, Canada, Australia, Germany and Hong Kong,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certain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as well as Chinese utilization of and countermeasures to anti-suit injunctions.

Anti-suit injunctions is used as a countermeasure to forum shopping and parallel proceedings by many countries belonging to Anglo-America Legal System and a few countries belonging to Continental Legal System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of its offensive nature, each issuing country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ing comity and acting conservatively and cautiously.

Generally speaking, in order to enjoin a litigant from pursuing any related proceedings, the court may issue anti-suit injunction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 which include: (1) the litigant suing in a non-agreement court by violating the exclusive court choice agreement or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2) the proceedings obviously violating the important public policy of the

country accepting the injunction application; (3) existing vexing or oppressing or unconscionable situation; (4) the high necessity of protec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ntry accepting the injunction application.

The examining court would specially consider the following factors: (1) the identities or similarities of litigants and issues of several legal proceedings; (2) the reasonability of the jurisdiction of foreign court, the necessity of protec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accepting the injunction application; (3) the balance of convenience and advantages of applicant; (4) the sequence of several legal proceedings and their progress; (5) the availability of interests for the country accepting the injunction application by issuing the injunction.

When a party disobeys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the court issuing the injunction will usually regard such disobedience as contempt of court. In order to force the offending party to comply with the court's injunction, the court can award sanctions such as damages, fines or imprisonment, and can also refuse to recognize or enforce any foreign judgment obtained by defiance of the injunction.

China should research and learn from the foreign anti-suit injunction systems, and establish our own anti-suit injunction system.

# 目 录

|                                  |             |
|----------------------------------|-------------|
| 引言 .....                         | (1)         |
| <b>1 概述 .....</b>                | <b>(11)</b> |
| 1.1 禁诉令的概念和特征 .....              | (11)        |
| 1.2 禁诉令的历史起源 .....               | (24)        |
| <b>2 英国的禁诉令制度 .....</b>          | <b>(28)</b> |
| 2.1 导论 .....                     | (28)        |
| 2.2 对被申请人的属人管辖权 .....            | (30)        |
| 2.3 签发禁诉令的原则 .....               | (35)        |
| 2.4 对主权国家实施的禁诉令 .....            | (52)        |
| 2.5 临时禁诉令和反禁诉令以及<br>普遍性禁诉令 ..... | (61)        |
| 2.6 提出禁诉令申请的时间 .....             | (62)        |
| 2.7 禁诉令的执行 .....                 | (64)        |
| 2.8 替代禁诉令的救济 .....               | (66)        |
| <b>3 美国的禁诉令制度 .....</b>          | <b>(70)</b> |
| 3.1 导论 .....                     | (70)        |
| 3.2 禁诉令审查的两种传统路径 .....           | (73)        |

|  |              |
|--|--------------|
| 3.3 禁诉令审查的两种新路径 .....                            | (86)         |
| 3.4 签发禁诉令的最低条件问题 .....                           | (93)         |
| 3.5 可签发禁诉令禁止的几种具体诉讼 .....                        | (106)        |
| 3.6 禁诉令与礼让 .....                                 | (112)        |
| 3.7 禁诉令的执行 .....                                 | (138)        |
| 3.8 结论 .....                                     | (149)        |
| <br>   |              |
| <b>4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禁诉令制度 .....</b>                    | <b>(152)</b> |
| 4.1 加拿大的禁诉令制度 .....                              | (152)        |
| 4.2 澳大利亚的禁诉令制度 .....                             | (157)        |
| <br>   |              |
| <b>5 禁诉令在德国的运用 .....</b>                         | <b>(161)</b> |
| 5.1 普通法制度与德国法律制度<br>之间的基本差别 .....                | (161)        |
| 5.2 禁诉令在德国的运用情况<br>及其原因分析 .....                  | (163)        |
| 5.3 签发禁诉令的管辖权 .....                              | (167)        |
| 5.4 对禁诉令申请的审查 .....                              | (168)        |
| 5.5 反禁诉令和预备禁诉令 .....                             | (186)        |
| 5.6 禁诉令的执行 .....                                 | (187)        |
| 5.7 对外国禁诉令的承认 .....                              | (188)        |
| <br>   |              |
| <b>6 禁诉令与有关的国际规则 .....</b>                       | <b>(190)</b> |
| 6.1 禁诉令与《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公约》<br>(草案)和《协议选择法院公约》 ..... | (190)        |
| 6.2 禁诉令与 1965 年海牙送达公约 .....                      | (195)        |

|                                       |       |
|---------------------------------------|-------|
| 6.3 禁诉令与《布鲁塞尔公约》和<br>《布鲁塞尔规则 I》 ..... | (200) |
| <br>                                  |       |
| 7 中国与禁诉令 .....                        | (229) |
| 7.1 中国当事人利用外国禁诉令的案例 .....             | (230) |
| 7.2 中国当事人遭受外国禁诉令的案例 .....             | (234) |
| 7.3 中国应当采用禁诉令制度 .....                 | (245) |
| 7.4 如何利用与应对外国的禁诉令 .....               | (258) |
| <br>                                  |       |
| 结语 .....                              | (265) |
| 参考文献 .....                            | (268) |
| 后记 .....                              | (281) |

## 引言

禁诉令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常用的一种对抗抗挑

选法院和平行诉讼的措施，大陆法系的部分国家也利用过禁诉令制度。禁诉令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存在了相当长的时间，目前已经成为英美法系国家民事诉讼理论中的一个具有显著地位的问题。我国法院和当事人也利用或遭受过外国的禁诉令。但是，我国目前探讨禁诉令的论著非常少。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及互联网技术的广泛使用,国际民商事交往蓬勃发展,国际民商事争议日益增多。为了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时更好地维护本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各国在国际民商事管辖权上的斗争一直十分激烈而且复杂。一方面,一些国家极力扩张本

国法院管辖权的范围，如英国<sup>①</sup>、美国等国的“实际控制”管

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简称联合王国 (The United Kingdom), 俗称英国, 在行政区划上分为英格兰 (England)、威尔士 (Wales)、苏格兰 (Scotland) 和北爱尔兰 (Northern Ireland) 四部分。就法院管辖权的目的来说, 联合王国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单一的法律制度, 而是一个政治联盟之内几个法律制度并存, 即存在三种不同的法律制度或者说存在三个法域: 英格兰和威尔士